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10 分至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野聲樓 1 樓谷欣廳

主持人：王英洲學務長

記錄：林惠珊

出席者：龔尚智教務長、陳慧玲總務長、王素珍研發長（請假）、李阿乙國際教育長、文學院陳方中院長、藝術學院馮冠超院長、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、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、醫學院葉炳強院長、理工學院許見章院長（竺麗江代）、外語學院賴振南院長、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（請假）、織品服裝學院蔡淑梨院長（請假）、法律學院郭土木院長（鍾芳樺副院長代）、社會科學院魯慧中院長、管理學院許培基院長、進修部高義芳部主任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孟蘭中心主任（請假）、中國文學系許朝陽主任、歷史學系陳識仁主任、哲學系邱建碩主任、音樂學系孫樹文主任、應用美術學系方彩欣主任（郭冠伶代）、景觀設計學系顏亮一主任（顏吟真代）、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林維國所長、影像傳播學系唐維敏主任（黃景怡代）、新聞傳播學系何旭初主任、廣告傳播學系陳尚永主任、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汪文麟所長（請假）、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莊俊儒主任（李正吉主任代）、體育學系蔡明志主任（請假）、圖書資訊學系李正吉主任、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洪啓峯主任、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蔡怡汝所長、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孫建安主任（請假）、護理學系戈依莉主任、公共衛生學系林瑜雯主任、臨床心理學系王鵬智主任、醫學系裴駒主任（鍾敦輝老師代）、職能治療學系施以諾主任、呼吸治療學系陸嘉真主任（簡辰霖老師代）、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王元凱所長（請假）、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梅興主任、數學系張茂盛主任、物理學系項維巍主任、化學系劉彥祥主任、生命科學系呂誌翼主任、資訊工程學系呂俊賢主任、電機工程學系林昇洲主任（請假）、跨文化研究所楊承淑所長（請假）、英國語文學系陳碧珠主任、德語語文學系劉惠安主任、法國語文學系狄百彥主任、西班牙語文學系耿哲磊主任、日本語文學系橫路啟子主任（請假）、義大利語文學系張孟仁主任、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蔡宗佑主任、兒童與家庭學系涂妙如主任、餐旅管理學系柯文華主任、食品科學系蔡宗佑主任、營養科學系駱菲莉主任、博物館學研究所何兆華所長、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國棟主任、織品服裝學系何兆華主任、法律學系楊子慧主任（請假）、財經法律學系郭大維主任、學士後法律學系鍾芳樺主任、社會學系翁志遠主任、社會工作學系郭登聰主任、經濟學系彭正浩主任、宗教學系鄭印君主任、心理學系邱倚璿主任（請假）、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金毓璋主任、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（請假）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張朝清主任、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（請假）、企業管理學系楊君琦主任、會計學系黃美祝主任、統計資訊學系黃孝雲主任（請假）、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羅烈明主任（請假）、資訊管理學系蔡明志主任（請假）、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曾聖益主任（請假）、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王麗卿主任、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林鴻亦主任（請假）、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楊漢琛主任、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王素珍主任（請假）、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張信宏主任、進修部中國文學系許朝陽主任、進修部歷史學系陳識仁主任、進修部哲學系邱建碩主任、進修部應用美術學系方彩欣主任（郭冠伶代）、進修部圖書資訊學系李正吉主任、進修部英國語文學系劉雪珍主任（請假）、進修部日本語文學系許孟蓉主任、進修部餐旅管理學系許順旺主任（柯文華主任代）、進修部法律學系黃詩婷主任、進修部經濟學系曹維光主任（請假）、進修部宗教學系鄭志明主任、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顧宜錚主任、宿舍服務中心林瑞德主任（周立中組長代）、學生輔導中心甯國興主任、體育室邱奕文主任（請假）、軍訓室文上賢主任、王嘉銓主任導師、生活輔導組趙崇崑組長（許麗玲代）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翠蘭組長（高聖達代）、衛生保健組葉玉枝組長、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鄭光育組長、僑生及陸生

輔導組薛淑文組長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王英洲主任、學務處李瑀婕秘書、歷史學系楊小華老師、景觀設計學系黃文珊老師(請假)、影像傳播學系柯妤青老師、體育學系葉志仙老師(請假)、職能治療學系劉倩秀老師(請假)、生命科學系侯藹玲老師、英國語文學系魏亦淳老師、營養科學系董家堯老師(請假)、織品服裝學系蔡禮如老師、法律學系金毓璋老師、會計學系林瑞青老師(李啟華老師代)、社會工作學系莊文芳老師、進修部英國語文學系樂麗琪老師、法律三甲劉家杭同學、日文二乙陳尚宇同學、進修部法律三吳彥廷同學、哲學三愛林勤展同學(請假)、藝術學院學生代表(請假)、影傳三文嚴霆同學(請假)、競技組三史宇軒同學(請假)、臨心三王智毅同學、光電四宋承翰同學(請假)、西文四徐劭翔同學(請假)、兒家三林庭如同學(請假)、織品行銷四乙王毓心同學(請假)、法律四甲甘知沂同學、統資四甲錢尚甫同學、經濟三甲張愷芸同學(請假)、運管學程四董玟玲同學(請假)、應統碩二林庭輝同學(請假)

列席指導：江漢聲校長、袁正泰副校長、聶達安副校長、張懿云副校長、李天行副校長、林之鼎校牧

列席者：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汪文麟主任、耶穌會單位嚴任吉單位代表、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王文芳主任、聖言會使命特色發展室劉錦萍主任、宗教輔導中心林之鼎主任、進修部使命室黃佩鈺主任、服務學習中心卓妙如主任

應出席：143 實際出席：104 請假：39 缺席：0 出席率：72.7%

會前禱：耶穌會單位 單位代表嚴任吉神父帶禱(略)。

壹、校長致詞：略。

貳、呈獻與表揚：

- 一、軍訓室曹育榕中校教官救火有功。
- 二、本校榮膺「107年度捐血績優學校」。
- 三、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及歐洲劍術社分別榮獲「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」自治性、綜合性特優獎及體能性甲等獎。
- 四、國樂社及管弦樂社分別榮獲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大專團體 B 組」國樂合奏優等、銅管五重奏優等。
- 五、課指組林淑君同仁榮獲國際傑人會第二十六屆傑青獎「傑出指導老師獎」。
- 六、醒新社榮獲國際傑人會第二十六屆傑青獎「十大傑出社團獎」。
- 七、繪本服務學習社王貞懿同學榮獲國際傑人會第二十六屆傑青獎「十大傑出領袖獎」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略(請參閱會議資料)。

肆、學務工作報告與諮詢：略(請參閱會議資料)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「輔仁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畢業校友意見回饋及實際需求辦理。
- 二、檢視本校現行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如下：
- (一) 頒訂時間過於久遠(前次修訂為九十一學年度, 16年前)。
- (二) 第二條(一)每一學生基本分為82分, 經與友校相比本校相對偏低, 確有調整修正之必要性(友校操行成績如附表)。
- 三、為使本校畢業生於職場或繼續深造進修更具競爭力, 故研提修正(提高)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為86分「含獎懲紀錄加(減)分標準」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 107-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 於 108 學年度公布施行。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輔仁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第二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依據： (一)每一學生基本分為 86 分。	第二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依據： (一)每一學生基本分為 <u>八</u> <u>二</u> 分。	修改基本分 82 分調高至 86 分。
第三條：獎懲紀錄加(減)分標準： (一)嘉獎(申誡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1 分。 (二)記小功(記小過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3 分。 (三)記大功(記大過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9 分。	第三條：獎懲紀錄加(減)分標準： (一)嘉獎(申誡)： 第一次：加(減) <u>0·八</u> 分。 第二次：加(減) <u>0·八</u> 分。 第三次：加(減) <u>0·九</u> 分。 【每積滿嘉獎(申誡)三次, 相當記功(記過)一次】。 (二)記小功(記小過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<u>二·五</u> 分。 (三)記大功(記大過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<u>七·五</u> 分。	刪除第一次：加(減)0·八分。 第二次：加(減)0·八分。 第三次：加(減)0·九分。 【每積滿嘉獎(申誡)三次, 相當記功(記過)一次】。 修正為(一)嘉獎(申誡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1 分。 (二)記小功(記小過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3 分。 (三)記大功(記大過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9 分。
第四條：學期操行成績結算方式： (一)計算方式：	第四條：學期操行成績結算方式： (一)計算方式：	刪除(二)學期操行成績取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為止, 小數點以下二

<p>學生學期操行成績＝學生基本分＋獎懲紀錄正(負)分。</p> <p><u>(二)學期操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；以 60 分為及格。</u></p> <p><u>(三)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依本校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換算之。</u></p> <p>以上係於同一學期內功過抵銷後計算之。</p>	<p>學生學期操行成績＝學生基本分＋獎懲紀錄正(負)分。</p> <p><u>(二)學期操行成績取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為止，小數點以下二位者採四捨五入。</u></p> <p><u>(三)學期操行成績以一〇〇分為滿分，如有超過一〇〇分者，由學校酌予榮譽獎勵之；以六〇分為及格。</u></p> <p>(四)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依本校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換算之。</p> <p>以上係於同一學期內功過抵銷後計算之。</p>	<p>位者採四捨五入。</p> <p>因刪除第(二)點，第(三)點修正為第(二)點；第(四)修正為(三)點</p> <p><u>第二點學期操行成績以一〇〇分為滿分，如有超過一〇〇分者，由學校酌予榮譽獎勵之；以六〇分為及格。</u></p> <p>因修正後第五條已有操行成績達95分(含)以上；由學校酌予獎勵之。故刪除如有超過一〇〇分者，由學校酌予榮譽獎勵之。</p>
<p><u>刪除。</u></p>	<p><u>第五條：凡於同一學期內有記大功乙次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其操行成績列為優等。</u></p>	<p>原操行成績 82 分加大功乙次 7.5 分總分為 89.5 未達優等；修正後操行成績 86 分加大功乙次 9 分總分為 95 分已達優等。故刪除本條文。</p>
<p><u>第五條：凡操行成績達至 95 分(含)以上等且未受申誡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由學校酌予獎勵之。</u></p>	<p><u>第六條：凡操行成績列為優等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由學校酌予獎勵之。</u></p>	<p>第五條刪除；修正為第五條。</p> <p>刪除列為優等修正為<u>達至 95 分(含)以上。</u></p>
<p><u>第六條：因操行不良或累計滿三大過而受退學處分者，其學期操行成績為 59 分。</u></p>	<p><u>第七條：因操行不良而受退學處分者，其學期操行成績概為五九分。</u></p>	<p>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，第七條修正為第六條。</p> <p>增加<u>或累計滿三大過。</u></p>
<p><u>第七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程序：先由生活輔導組將學生獎懲建議表分送各院系等單位，由其針對學生該學期之優劣事蹟提供獎懲建議，並應於期末考三週前送還生輔組彙整統計各生獎懲加減分，再依第四條所列計算公式，結算每一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。</u></p>	<p><u>第八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程序：先由生活輔導組將學生獎懲建議表分送各院系等單位，由其針對學生該學期之優劣事蹟提供獎懲建議，並應於期末考二週前送還生輔組彙整統計各生獎懲加減分，再依第四條所列計算公式，結算每一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。</u></p>	<p>第七條修正為第六條，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。</p> <p>期末考二週前送還生輔組修正為期末考<u>三週前。</u></p>
<p><u>第八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<u>第九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，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。</p>

	校名	基本分	最高分	成績	有獎懲以外 評定方式	大功(過) 加減分	小功(過) 加減分	嘉獎(申誡) 加減分
1	中國文化大學	82	95	等第	有	+7.5	+2.5	+1
2	銘傳大學	86	100	等第	有	+7.5	+2.5	+1
3	中原大學	82	95	等第	有	+7.5	+2.5	+1
4	逢甲大學	87	96	分數	無	+9	+3	+1
5	東吳大學	85	無	等第	無	+9	+3	+1-
6	實踐大學	82	95	等第	有	+7.5	+2.5	+1
7	臺北醫學大學	85	100	等第	無	+7.5	+2.5	+1
8	淡江大學	84	100	分數	有	+9	+3	+1
9	輔仁大學	82	100	分數	無	+7.5	+2.5	+0.8 (第三次+ 0.9)
10	台灣大學	以獎懲紀錄取代操行成績						

輔仁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權責區分

- (一) 學生獎懲委員會：評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- (二) 學務長：綜理操行考核業務。
- (三)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承辦操行考核業務包括計劃、協調、成績結算及資料保管。

第二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依據：

- (一) 每一學生基本分為 86 分。
- (二) 學生學期獎懲紀錄加(減)分。
- (三) 依據師長及同學之獎懲建議。

第三條：獎懲紀錄加(減)分標準：

- (一) 嘉獎(申誡)：
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1 分。
- (二) 記小功(記小過)：
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3 分。
- (三) 記大功(記大過)：
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9 分。

第四條：學期操行成績結算方式：

- (一) 計算方式：
- (二)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 = 學生基本分 + 獎懲紀錄正(負)分。
- (三) 學期操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；以 60 分為及格。
- (四)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依本校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換算之。
以上係於同一學期內功過抵銷後計算之。

第五條：凡操行成績達至 95 分(含)以上等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由學校酌予獎勵之。

第六條：因操行不良或累計滿三大過而受退學處分者，其學期操行成績為 59 分。

第七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程序：先由生活輔導組將學生獎懲建議表分送各院系等單位，由其針對學生該學期之優劣事蹟提供獎懲建議，並應於期末考三週前送還生輔組彙整統計各生獎懲加減分，再依第四條所列計算公式，結算每一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。
學生有重大優劣情事者，由生輔組簽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評定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在座長官、師長及學生代表的出席，本次會議圓滿順利結束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